

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條文

訂 定 條 文

說 明

名稱：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一、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二、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……」

	因申請使用文獻會藏品圖檔涉及使用規費之收取，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標準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文獻委員會(以下簡稱文獻會)。	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申請使用文獻會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明定申請使用文獻會藏品圖檔之收費基準。
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	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

附表

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藏品圖檔使用收費基準表

申請用途		每件圖檔收費 (新臺幣/元)
非商業用途	教學使用、學術研究或政府機關之 公務使用	150
商業用途	書籍類(圖書、雜誌及教科書等)、 文宣類(海報及廣告等)及多媒體 出版類(視聽媒體、網頁及光碟等)	600
其他	非屬上開申請用途者，得參酌上開收費基準與申請人另行議約辦理。	